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郭偉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曜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胡曜顯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陳明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？及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因相對人之行為受有何具體損害之證明文件（如契約、匯款紀錄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